

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第七屆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十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其邁市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永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綜合討論

(一)會務推動報告:略以

(二)討論過程：

1. 石豐宇委員：

(1)交通號誌優先(減少停等紅燈)提升服務水準，優化減碳成果，可透過主要路口定期調查獲得減碳數據(大數據分析)。

(2)減碳方案預期成果應透過碳交易平台爭取國內外資助計畫經費(會推動大眾運輸減碳等計畫)。

2. 胡淑貞委員：

(1)社關據點除了獲得六都第一名外、建議增加涵蓋率。

(2)全民運動中心增加的速度很不錯，建議再提供使用率以及全市規律運動比率。

(3)高雄市的VLR報告寫得很完整，建議可申請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能獲得公正單位的獎項是很重要的肯定。

(4)另外，其他各組不錯的成果亦可申請台灣健康城市聯盟成果獎。

(5)肯定高雄市今年在登革熱防治做得很不錯，疫情控制做得

很好。

(6)運動中心蓋得不錯，希望能將民眾運動的盛行率呈現，因為蓋了建物必須有人去使用。

3. 周麗芳委員：

(1)簡報第3頁與後面VLR簡報有出入，2021年的時候完成首本VLR報告，請更正。

(2)簡報第5頁，剛聽環保局報告有說未來考慮以自治條例去分組。不過就永續發展來講，我們關心三大面向，分別是經濟成長、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包括ESG當中，S就代表社會共榮這塊，所以看了五個組織架構後覺得社會它是被藏在裡面的，並沒有彰顯出來，建議彰顯「社會」的精神在組別，可對於整體產生加分作用。

4. 楊永年委員：

(1)有沒有辦法陳述「好」的部分在哪裡？除了數據，應該陳述一下細節部分會更好，感覺上，市府執行的專案很多，但質化的解釋比較不足。例如YouBike使用人次很多，但有沒有辦法去陳述因為這樣而更健康、更減碳？在降低犯罪這部分，只看到數字，但內容感受不到實際的效益和改善的證據，另外，詐騙案是全國的議題，不見相關說明。另外有關屏東明揚大火部分，市府是否做了什麼強化或企業檢查的措施？建議有相關說明。

(2)有效治水量化的部分表達的很好，但質化部分表達不足，最好能質、量表述並重。例如，做了很多滯洪池，這些滯洪池和社區的關連性如何？和自主社區防災有關連性又如何？以及過去治水的問題，是否因為滯洪池的設置而改

善？

(3) 佩服市府對淨零政策的推動，相信除了淨零學院，也會有淨零辦公室，並成立推動小組。但是否考慮成立「淨零長」？直接對市長負責，例如美國休士頓市，除了 20 多個局處機關，還設有 20 餘位功能性的幕僚長，直接向市長負責，例如永續(韌性)長、緊急應變長。

5. 陳勁甫委員：

(1) 交通局指標「交通安全指標」的未達標原因敘述為「交通死亡事故具隨機性」，不易呈現指標訂定之實際性，建議宜就當年度實際狀況加以檢視陳述，以反映該指標未來應改善方向。

6. 吳一民委員：

(1) 首次參與此會議，對於高市府訂定諸多市政府推動淨零城市發展的指標，並由市長督導各局處推動達成，對於市府推動淨零的決心與做法，深表敬佩，足為國內縣市政府之楷模。

(2) 環保局持續推動家庭及事業廚餘回收再利用，及畜牧糞水資源化，建議可統整、分析各項有機廢棄資源之數量、所在地及性質等，評估設立 1~2 個大型有機資源回收場，利用厭氧消化方式，產生沼氣生質能源，地點可選在工業區內，沼氣則提供鄰近工廠作為零碳燃料來源，在排碳有價化的時代，當可具有經濟效益與顯著減碳效益，或可納入淨零政策中「能源轉型」的項目。

(3) 市政府推動諸多資源循環減碳專案，例如再生粒料用於道路工程、底渣、轉爐石等作為 AC 道路工程材料，建議可

利用生命週期評估的方式計算使用再生粒料而少用天然粒料的減碳量，並訂定推動指標以擴大使用量及減碳量。

7. 蔡卉荀委員(書面資料)：

- (1)淨零學院課程，期待不僅只有企業端碳盤查 ISO 認證、碳權交易等課程，應納入更多淨零通盤知能教育，避免淪為減碳而減碳，因過度強調手段而悖反目的，忽視減碳與淨零背後的环境永續目標。

(三)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 指標異動討論案

(一)指標提案報告:略以

(二)討論過程：

1. 楊巧玲委員：

- (1)教育局的指標異動提案中，關於「弱勢族群」如何定義有待再思，避免使用「文化不利」、「文化弱勢」諸如此類的用語，流於缺陷思維甚至歧視，具體定義如：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法務部受刑人子女等，僅供參考。

2. 連興隆委員：

- (1)回應楊巧玲委員及教育局，建議修正為經濟文化不利，為教育部修正字眼。

3. 楊永年委員：

- (1)建議高雄市增列中小學社區防災教育指標，讓高雄市政府國中小學生，願意走出校園，進入社區學習，並進一步和自主防災社區結合，才能讓防災社區永續。因為本人過去

研究發現，中小學做很多防災教育宣導，很多學校在校園防災部分，也做的很好。但未進一步和社區結合，或中小學走入社區的誘因不足，原因和目前 108 課綱未鼓勵中小學走入社區有關，但高雄市可以走在前面。

4. 賴曉芬委員：

(1)社會局指標「實物救助服務據點」，因應氣候法修訂新增調適專章以及行政院永續會就食(實)物銀行議案的積極討論，現此項措施在增強社區韌性，減少貧窮飢餓及食物浪費為重要措施，建議此措施仍維持目標型，並期以系統性政策工具持續增加據點覆蓋率。

5. 周麗芳委員：

(1)簡報第 28 頁，財政局加入綠色經濟組，加進來是非常適宜的。但指標上財政局好像從缺，是否應該補上指標及指標內涵？

6. 蔡卉荀委員(書面資料)：

(1)多數指標與淨零目標不符，難以理解執行表列指標與淨零的關聯，期待設定更積極性的指標。

(三)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報告案-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因應推動會及淨零政策推動規劃與進度說明。

(一)報告案說明：略以。

(二)討論過程：

1. 李政傑委員：

(1)針對企業的部分給一些意見，目前排放很大部分都在範疇

二電力的部分，但碳排係數取決於台電，希望可以藉由市府的力量一起跟中央推動，共同壓低電力排碳係數。

(2) 很高興成立了碳交易平台，企業想要買國外碳權，買可以信任的碳權，希望市府這邊可以推動可信任的國外碳權進駐驗證、開放買購。

2. 周麗芳委員：

(1) 最近在盤點 22 個縣市在 VLR 的表現，高雄市在台灣占了 20% 以上的碳排放。建議環境部在課徵碳費的過程中，是專款專用，建議市府向中央爭取一部分的預算，由市府進行環境永續的改造。

(2) 簡報第 37 頁，提到 113 年局處的碳預算，建議可以和兩年一期的碳預算做勾稽，舉例說，這兩年的碳預算目標值為多少？而這目標值當中在有編列的預算科目中對於碳預算的減碳值貢獻為多少？針對不同局處、不同項目，更加有關連性，以在推動中可以更有效的去控制。

(3) 高雄碳平台的部分貴為重要，因台灣進口到歐盟，一年受 CBAM 衝擊約 750 億，目前絕大部分和鋼鐵相關，其中 250 億為鋼、鋁，而 500 億為鋼鐵下游產品，如螺絲、螺帽，這對台灣，尤其是高雄岡山，衝擊是非常大的。現在成立碳平台是非常有遠見的，協助業者面對衝擊。除了媒合的角色，還有什麼積極的角色可以扮演，如用鼓勵、補助的方式？

3. 高志明委員：

(1) 國內雖然高雄有碳交易平台，像是周副召集人所說的，針對中小企業螺絲與螺帽的業者，比較不熟悉這些國際趨

勢，很容易淪落詐騙市場。淨零經濟自願減量輔導建議可以擴大如何進入國外交易平台或 EU ETS 系統進行交易，因為我所知中小企業是針對這部分非常陌生且焦慮的。

(2) 環境部已公告森林碳匯方法學，未來土壤、海洋亦會公告相關碳匯方法學，建議農業局、海洋局在自然碳匯及農漁淨零之項目可持續關注環境部所公告之方法學，以即早因應，後續可評估如何將黃碳、藍碳、綠碳之碳匯及碳權和農民漁民之工作生活結合。

(3) 淨零經濟項目中之相關措施可考慮納入對中小企業之國際碳權購買及交易之輔導。

4. 賴曉芬委員：

(1) 有關淨零城市自治條例—淨零預算編列，公正轉型的措施較看不出具體項目，建議在公正轉型主流化大方向下，能培力更多社會溝通審議、社會參與等這方面的人才，協助區域議題的辨識，並積極認定受衝擊對象，支持在地新興綠領型、綠色經濟微型工作發展。

5. 萬儀樊委員：

(1) 淨零學院會以什麼樣的方式或是政策進入學校？

(2) 期望高中端且能融合淨零課程，但高中的上課內容又太過緊湊，故此也成為了一大難題。

6. 連興隆委員：

(1) 簡報第 33 頁，評估高雄 2030 年目標可行性。就數據顯示，在 2030 年會出現至少 4% 的缺口(目標值為減量 30%)，若在不衝擊經濟成長的前提下，缺口甚至高達 14%(大約再減 700 萬噸)。以現有減量措施(共計 1260 萬噸)已經是

現況盤點的極限，如何在未來 7 年(2023 到 2030 年)再找出缺口的減量來源，建議市府在導入碳預算的同時，如何提出具體的減量措施，並具有 step-by-step 的可行性，以及所需對應的支持或資源的提供，建議市府可盡速思考並提出方案。現階段市府的作法(第 32 頁、34 頁)，較缺乏對工業部門(產業減量)的規劃。然其碳排比重超過 80%，應及早面對。

7. 胡淑貞委員：

(1)關於淨零城市自治條例共編列 275 億，相關措施很豐富，建議應多運用媒體和社區進行宣導。

8. 蔡卉荀委員(書面意見)：

(1)簡報第 32 頁，公正轉型內涵與淨零自治條例 21 條揭示不符，檢請納入「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等字樣，符合淨零條例立法精神。

(2)113 年度淨零白皮書攸關地方政府淨零政策宏旨，以及各部會施政依循之基礎，故六大部門建議如下：

a. 能源部門：未來沿海地區如茄萣在再生能源需求量大增的情況下，可能將開始大規模設置地面光電(漁電共生型、農地轉用型等)，或大面積土地轉作儲能廠等，如近年爭議所示，恐將引發民眾不少反彈，故市府應提前設置光電設置爭議處理機制，在地方出現光電爭端時，主責機關可以召開聯席會議等加以因應。

b. 工業部門：市府近年提前布局，與產業開展一定程度的溝通協調，避免社會反彈，實為地方治理佳話，惟 SRF 等資源循環燃料仍待社會大眾檢驗，故建議市府

與中央共同盤點 SRF 是否具有減碳效益及其外部成本(污染等)，以免落入漂綠等悠悠口舌；其次，企業 SDGs 的落實，亦為未來重點項目，建議以淨零自治條例作為主體，引導企業 ESG 項目，真正回饋到環境社會，如淨零示範區、淨零社區等規劃，其三，工業部門的淨零措施是否將導致勞工就業衝擊，目前公正轉型計畫付之闕如，依淨零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故建請勞工局，以淨零情境盤點未來可能遭受之勞動權益侵損，以及弱勢族群所面臨風險，如機車工業、石化工業等從業人員。

- c. 運輸部門：今年起關注行人路權的聲量水漲船高，而同時實現淨零及行人路權的作法，應為透過縝密都市計畫及人行道「規劃」作為落實綠運輸的前提，亦即減緩私人運具使用，才是綠運輸應大量投注資源的項目，故建請納入行人及運具路線規劃，實踐「最後一哩路」的精神(運具步行至目的地的過程)，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作為政策目標之一。
- d. 住商部門：工務局過去長期推動的屋頂光電，在此付之闕如，實為可惜，尤其屋頂光電乃為淨零建築基石，故建請納入屋頂光電設置計畫。
- e. 農業部門：近期太陽光電與農村發展的關係，已為全國熱議話題，建請農業單位提前盤點高雄農電共生的可行性，檢視高雄農村、農業及農地的需求及觀點，避免未來大量開放後引發地方爭議。

- f. 環境部門：環境部門作為對接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機關，故應以碳排放、電力需求量作為地方淨零基礎，並肩負起向府內及民眾等宣導淨零目標的責任(如透過工作坊、公共議題審議、低碳社區的地方培力等)，否則未來中央部門行動計畫一旦送入地方審議，恐將導致各單位混亂，淨零目標不一的窘境。

(三)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柒、決議事項：

1. 民眾對於氣候變遷等議題並不是普及了解，故請各局處在平時就要多與民眾多宣導、溝通。
2. 各指標不該只有量化，更需要質化。請各局處於第七屆第二次小組會議提供質性成果亮點說明，以完整呈現指標永續貢獻。
3. 請各局處依會議紀錄相關內容進行回復，並於文到 7 日內提交予推動會秘書處
4. 公正轉型的部分，請注意除了社會溝通，也不能遺漏掉與產業的溝通，而訂定的目標不能只是天馬行空，是要可以具體達成。
5. 對於高中的淨零課程規劃，教材的部分可以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另教師也需要熟悉相關領域，以向下發揚淨零趨勢。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00 分